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3.0T 磁共振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492

采 购 人: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37
第六音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3.0T 磁共振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492

2、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3.0T 磁共振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86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867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015-1	包 1-医用 3.0T 磁共振 1 台	28900000.00	28900000.00
2	豫政采 (2)20251015-2	包 2-医用 3.0T 磁共振 1 台	28900000.00	28900000.00
3	豫政采 (2)20251015-3	包 3-医用 3.0T 磁共振 1 台	28900000.00	289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医用 3.0T 磁共振包含不仅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场地改造、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 5.2 供货及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后≤90 日历天。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及采购人的验收合格标准。
 - 5.4 质 保 期: 原厂质保≥5 年, 其他附属设备按招标文件执行。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供货及安装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 (1) 若投标人为制造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2)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3.2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 3、方式: 凡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投标 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 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 4、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 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年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 141号);
-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
 -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新乡卫辉市健康路88号

联系人: 孙斌

联系方式: 0373-44029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 郜琳娜 郑宁飞 葛双建

联系方式: 18137787175 0371-8625883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郜琳娜 郑宁飞 葛双建

联系方式: 18137787175 0371-862588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新乡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联系人:孙斌 联系方式: 0373-4402905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座 501 联系人: 郜琳娜 郑宁飞 葛双建 联系方式: 18137787175 0371-86258838
1. 1. 4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3.0T 磁共振购置项目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及内容	医用 3.0T 磁共振包含不仅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场地改造、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1. 3. 2	供货及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后≤90 日历天。
1. 3.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及采购人的验收合格标准
1. 3. 5	质保期	原厂质保≥5年,其他附属设备按招标文件执行。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1)若投标人为制造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
		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非
		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2)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
		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出
		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3.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
		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
		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
		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
		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
		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011	1X N. 1X III Z	1 H21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货及安装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招标范围等
1. 12. 2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 技术支持资料	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彩页等
1. 12. 3	偏差	不允许有重大偏差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 答疑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系统内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2. 3	投标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的澄清	所有澄清、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 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包1: 28900000.00元 包2: 28900000.00元 包3: 289000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3. 3. 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份要求	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 明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7. 2	章要求 投标文件加密、递	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联合体投标的,如无特别说明,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均可只加盖牵头人公章,个人签字(或盖章)可为委托代理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进行签字(或盖章)。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hntf) 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 1. 1	交要求	(2)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3) 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在签订合同前另行提供与中标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 2025年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 2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流程进行开标。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从财政部门依法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6. 3. 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 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 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 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 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 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官网》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 4. 1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 10%。 递交形式: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 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 金形式提交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具体要求: (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报名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 (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一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资料; (6)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7)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投标报价说明
10. 1.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进行投标,投标报价时依据投标人自身的生产 规模、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 投标人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0. 1. 2	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设备(货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相关工作,故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投标人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0. 1. 3	投标人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10. 1. 4	投标人应按照本次招标范围要求及"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中的各报价表格式报出各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0. 1. 5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税费不得优惠;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10.2	偏差说明
10. 2. 1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10. 2. 2	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 (1)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做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 2. 3	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的;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4)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9)供货及安装期、质量保证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0)投标文件未提供廉洁自律承诺书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 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
10. 3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 4	预付款金额: 合同金额 30% (注: 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预付款保函: 是。 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等同预付款金额。 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历天内。 出具方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或者由中标人的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开 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无条件保函方式。
10. 5	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完成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10.6	有关澄清与变更的补充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7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优惠的说明:

-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给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大型或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 (五)投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投标人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的8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9

- 2、采购人若发现投标人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3、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 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 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

备注:招标文件就同一问题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要求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并已完成招标批复工作,现对本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
 - 1.1.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等

-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供货及安装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质保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 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本次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供货场地、运输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

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2.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 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 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 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承诺书
- 六、实施方案
- 七、供货、验收方案
- 八、安装调试、培训计划
- 九、售后服务方案
- 十、业绩
- 十一、优惠承诺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6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条款"投标报价说明"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 3.2.7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 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要求,不再收取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款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条件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 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3.7.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流程进行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 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 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 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履约担保

-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7.5.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及投诉

- 8.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8.5.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

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5.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财政部门提出。

8.5.4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执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u>项目名称</u> 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是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 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 :
年月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	· 六机标文件的组成
工处问题位有、	刀仅你又什的组成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4	三 月 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资 评 标格 审 准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投标人的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①若投标人为制造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②投标人需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2.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

		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符性审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范围及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其他要求	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性评审标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范围及内容 供货及安装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价格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 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2.1.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总分100 分)	报价得分: 30分 技术部分: 40分 综合部分: 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2. 2 (1)	报价得 分(3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其中: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比例 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注:1)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2. 2 (2)	技术部 分(40 分)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40分	1. 无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40分给予计入。2. 有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

	ı		
			包 1: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 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15 分,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
			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包 2: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 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15 分,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
			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包 3: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 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11 分,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
			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备注"中须
			说明与每一条*项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
			页码以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每一条*项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
			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
			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项参
			数不满足,技术证明材料应是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彩页
			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若技术证明材料
			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
			释,参数中有独立说明提供相关资料的以参数为准。
			2)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
			物的具体参数值及所对应的技术证明文件。供应商若所报技
			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
			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如上述未能体现招标所
			有参数的具体数值,否则视为该项参数不满足。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
			供的供货、验收方案进行打分。
			针对本项目列出规范、合理的供货、验收方案,确保货
2. 2. 2	综合部	供货、验收方案:3	物运行安全、成品保护措施完善合理,的得3分;
(3)	分 (30)	分	供货、验收方案措施合理性、针对性一般,能够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的;
			供货、验收方案措施一般,没有针对性或不能够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1	1	ı	

		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
	安装调试、培训计划 方案:3分	供的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进行打分。
		针对本项目列出规范、合理的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
		 案,确保货物安装调试合理、能够一次性调试成功并开机、
		培训计划切实可行,的得3分;
		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措施合理性、针对性一般,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的;
		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措施一般,没有针对性或不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
		同类设备业绩合同(投标设备生产厂商业绩或其任意代理商
	业绩: 4 分	业绩均可),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
		注:业绩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
		交)公告截图。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质保期: 4分	供应商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免费延
		长一年质保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
		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
		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响应以上售后服务要求,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清
售		楚、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时间、节点安排合理的
		得3分。
		2)基本响应售后服务要求,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基
		本符合项目需要、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缺少关键步骤基
		本具体的得 2 分。
		3)售后服务内容描述不清晰,节点安排不合理,缺少

		内容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
		承诺。
		1)供应商对采购人优惠承诺,备品备件及后续免费开
		发、软件升级或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所投设备操作人员培训,
		操作手册讲解等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得的 3 分。
	优惠承诺:3分	2)供应商对采购人优惠承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设
		备操作人员培训,操作手册讲解等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得的
		2分。
		3)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优惠承诺,不具有实质性优惠
		承诺的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实施方案(供货方案、项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
		的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分档打分:
	实施方案: 10 分	1) 实施方案非常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行,设备调试、
		进度安排详细合理,安全措施完善有保障的得10分;
		2) 实施方案比较具体,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可行,设备
		调试、进度安排比较详细可行,安全措施比较完善可行的得
		7分;
		3)实施方案细致程度相对可行,保障措施可行性相对
		可行,设备调试、进度安排可行性相对可行,安全措施可行
		性相对可行的得4分;
		4)实施方案细致程度相对一般,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
		设备调试、进度安排可行性一般,安全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1分;
		5)实施方案不切合实际,保障措施等内容缺失不全的不得

分。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 3.2.5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 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一、合同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甲方(采购人):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乙方(供应商): 地址:
2	采购地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
4	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 30% (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预付款保函:是。 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历天内。 出具方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或者由中标人的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无条件保函方式。
5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 按投标文件承诺
6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 递交形式: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二、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	称:	
合同编	号:	
甲	方:	
Z	方:	
签订时	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 <i>》</i>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u>豫财招标采购-2025-492</u>
(2) 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
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口是 口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	分类目录》底线	汲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_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	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	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贝	勾	
□否				
是否	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i:		
□是,	《环境标志产品》	致府采购品目?	青单》的底级品目名	3称:
	口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见	勾	
□否				
是否	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	构相关政策确定	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贝	勾	
□否				
(11) 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	l装的,是否参	考《商品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明确产品及	大相关快递服务的具	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額				
(1) 合同至	金额小写:			
	大写:			
(注:固定	革单价合同应填写单	价和最高限价	`)	
(2) 合同知	定价方式(采用组	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	总价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绩效激	励 □其他
(3) 付款	方式(按项目实际	勾选填写):		
□全额付	款:			
☑分期付	款: 预付款金额	i: 合同金额30	%(注:中小企业剂	顶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0%,)
验收合格后付至	合同金额的100%			
3. 合同履行	行			
(1) 起始	日期:年月	J日,完成	日期:年月	日。
(2) 履约5	也点: <u>新乡医学院</u>	E第一附属医院	E指定地点_	
(3) 履约	担保:是否收取履	约保证金: ☑	是 □否	
收取履	约保证金形式: <u>以</u>	l 支票、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
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

履约担保期限: 采购人(甲方)于质保期满30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

证金。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	---------	-----	------	----------

验收主体: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

-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分两阶段进行验收: 到货验收、项目终验

- (4) 履约验收程序: <u>分两阶段进行验收,货物到场并开箱采购人验收,组织专家进行项目</u> 终验。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u>(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u>
 -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u>伍</u>	份,	甲方执_	肆	份,	乙方执_	壹	_份,	均具有同	引等法律	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F]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新乡	医学院复	第一附	属医	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新乡医	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合同章)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住所	
联系人	孙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373-4402905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 路 88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4531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xinyiyifuyuan@163.com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70878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 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 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 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 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 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 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 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 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 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 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 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 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 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 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 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 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 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 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 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 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 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 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 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 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 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 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

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 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参数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 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第 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3)保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5)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提供产品和/或服务。 (2)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要求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 (5)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6)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第 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指定现场	无。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卫辉市健康路88 日、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号)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年			
第二节	货物质量缺陷	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			
第 8.2 (3) 项	响应时间	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小时。			
第二节	其他应当保密的	ж			
第11.1款	信息	无			
第二节	合同价款支付时	预付款金额: 合同金额 30% (注: 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			
第 12.2 款	间	为合同金额的 50%,)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不予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未			
第 13. 2 款	退还的情形	能按期完成, 但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 甲方同意延			
为 10. 2 承	及定的用形	期,不视为违约)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退还	采购人(甲方)于质保期满30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			
第 13. 3 款	时间及逾期退还	(乙方)履约保证金。			
37 10. 0 M	的违约金				
第二节	运行监督、维修	ᄮᄥᇩᆸᇪᅅᄮᄼᅓᅺᄓᅿᄝᆮᅘᄱᄄᄱ			
第 14.1 (3) 项	期限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年			
第二节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 14.1 (5) 项	及仍口仅1157之	700			
第二节	乙方提供的其他				
第 14.1 (6) 项	服务				
		到货后,如产品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			
		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			
第二节	修理、重作、更	换或补充发货。对于存在质疑的技术指标, 采购人有权			
第 15.1 款	换相关具体规定	要求中标人提供测试证明,如测试结果不能达到投标文			
		件的响应的技术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			
		成满足技术指标需求的货物,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系			
第二节 第 15. 2 (2) 项		统集成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合同总			
	迟延交货赔偿费	额 2%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			
		的 10 %。			
		2. 未能按期完成,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			
		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94/ 1 I/U/J ~/J ~~/J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存在逾期付款,每日以逾期付款额的 2%的标准向 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 4 %。 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 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 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向 <u></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2)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标段

一、一标段技术参数要求

参数 1	磁体	具备
参数 2	磁场强度: 3.0T	具备
参数 3	应用类型:全身通用型	具备
参数 4	磁场类型:超导	具备
参数 5	屏蔽方式: 主动屏蔽	具备
*参数 6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 ≥172cm	具备
*参数 7	磁体内径(患者检查孔道内径)大小: ≥70cm	具备
参数 8	磁场均匀度(V-RMS 测量法 24 平面, Typical 值)	具备
*参数 9	50cmDSV: ≤2 ppm	具备
*参数 10	40cmDSV: ≤0.3 ppm	具备
参数 11	30cmDSV: ≤0.06ppm	具备
参数 12	20cmDSV: ≤0.02ppm	具备
参数 13	10cmDSV: ≤0.01ppm	具备
参数 14	液氦消耗: 零液氦消耗	具备
参数 15	5 高斯磁力线轴向范围:轴向≤5.2m	具备
参数 16	5 高斯磁力线径向范围: 径向≤2.9m	具备
参数 17	梯度系统	具备
参数 18	梯度模块/模式: 单梯度	具备
*参数 19	单轴梯度场强: ≥50mT/m	具备
*参数 20	单轴梯度切换率: ≥200T/m/s	具备
参数 21	工作周期: 100%	具备
参数 22	梯度控制系统:全数字实时发射接收	具备
参数 23	梯度工作方式: 非共振	具备
参数 24	梯度放大器冷却方式: 水冷	具备
参数 25	病人床与环境调节系统	具备
参数 26	扫描床水平运动最大速度: ≥250mm/s	具备
参数 27	一键定位,无需激光灯	具备
参数 28	床旁扫描操控系统	具备

参数 29	磁体液晶显示系统	具备
会业 00	机架正面的两侧均有床旁操作按钮,可控制扫描床的运动和扫	日夕
参数 30	描。	具备
参数 31	射频系统	具备
	多源射频发射技术:提供TrueForm技术、4DMultiTransmit	
*参数 32	技术、MultiDrive 技术之一,或其它多源射频技术,并提	具备
	供证明材料	
参数 33	防磁模数转换器内置于磁体间	具备
参数 34	射频功率: ≥30KW	具备
参数 35	射频发射源: ≥2 个	具备
参数 36	射频发射带宽: ≥800kHZ	具备
参数 37	每通道同时并行采样接收带宽: ≥800kHZ	具备
参数 38	射频放大器驱动数量: ≥2 个	具备
参数 39	具备线圈:	具备
参数 40	一体化头颈相控阵线圈: ≥20 通道	具备
参数 41	超柔体部组合扫描线圈(单个线圈长度≥60cm, 否则提供 2	具备
多数 引	个): ≥38 通道	六田
参数 42	全脊柱相控阵线圈(线圈长度≥100cm): ≥32 通道	具备
参数 43	柔性关节线圈: ≥20 通道	具备
参数 44	系统同时并行传输独立通道数: ≥80 通道	具备
参数 45	计算机系统	具备
参数 46	操作系统: Linux 系统或 windows 系统	具备
参数 47	主 CPU 主频: ≥3.2GHZ	具备
参数 48	主 CPU 个数: ≥2 个	具备
参数 49	主内存: ≥60GB	具备
参数 50	最大重建矩阵: ≥1024×1024	具备
参数 51	重建速度(请附 Data Sheet 证明): ≥70000 幅/秒 (2D 傅立	具备
2 X 01	叶变换, 256×256 矩阵, 100% FOV, 100%数据重建)	ΛЩ
参数 52	阵列处理器内存: ≥120GB	具备
参数 53	系统硬盘容量: ≥900 GB	具备
参数 54	显示器: ≥24 英寸彩色 LCD 液晶显示	具备
参数 55	显示图像分辨率: ≥1920×1200	具备
参数 56	后处理接口	具备

参数 57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具备
参数 58	DICOM3.0接口与 RIS/PACS 多功能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	具备
<i>≫</i> 9 9 0 00	接收、存储、查询、Worklist 等功能)	六曲
参数 59	标准激光相机 DICOM3. 0 数字接口	具备
参数 60	主机向 PC 机传输图像数据功能	具备
参数 61	扫描参数	具备
参数 62	最大 FOV: ≥50cm	具备
参数 63	最小 FOV: ≪5mm	具备
参数 64	二维最薄扫描层厚: ≤0.1mm	具备
参数 65	三维最薄扫描层厚: ≤0.05mm	具备
参数 66	最大采集矩阵: ≥1024×1024	具备
参数 67	最小采集矩阵: ≤32×32	具备
参数 68	EPI 最大回波链: ≥256	具备
参数 69	EPI 最短 TR 时间 (64 矩阵): ≤2ms	具备
参数 70	EPI 最短 TE 时间 (64 矩阵): ≤1ms	具备
参数 71	EPI 最短 TR 时间(128 矩阵): ≤2.5ms	具备
参数 72	EPI 最短 TE 时间(128 矩阵): ≤2ms	具备
参数 73	EPI 最短 TR 时间 (256 矩阵): ≤5ms	具备
参数 74	EPI 最短 TE 时间 (256 矩阵): ≤2ms	具备
参数 75	扫描技术与序列	具备
参数 76	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参数 77	2D/3D 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参数 78	组织弛豫时间测量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参数 79	单次激发 SE/FSE	具备
参数 80	反转恢复(IR)序列	具备
参数 81	快速 IR(脂肪、 水抑制)	具备
参数 82	快速自由水抑制 (T1、 T2FLAIR)	具备
参数 83	STIR 压脂序列	具备
参数 84	单次激发快速 IR	具备
参数 85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参数 86	脂肪/水激发技术	具备
参数 87	频谱特异式大范围脂肪抑制	具备
参数 88	梯度回波(GRE) 序列	具备

参数 89	2D/3D 快速稳态进动梯度回波	具备
参数 90	同反相位技术	具备
参数 91	梯度多回波序列	具备
参数 92	亚秒 T1 扫描序列 (2D/3D)	具备
参数 93	亚秒 T2 扫描序列 (2D/3D)	具备
参数 94	单次多平面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参数 95	多回波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参数 96	磁化传递技术	具备
参数 97	重 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具备
参数 98	EPI 序列	具备
参数 99	单次激发 EPI	具备
参数 100	多次激发 EPI	具备
参数 101	自旋回波 EPI	具备
参数 102	梯度回波 EPI	具备
参数 103	反转 EPI	具备
参数 104	K 空间成像技术	具备
参数 105	并行采集技术	具备
参数 106	部分扫描采集技术	具备
参数 107	矩形视野采集技术	具备
参数 108	三维重叠连续采集技术	具备
参数 109	预备相位极小化扫描技术	具备
参数 110	压缩感知技术	具备
参数 111	快速成像技术	具备
参数 112	神经系统成像技术	具备
参数 113	全脑不打药灌注成像技术	具备
参数 114	磁敏感伪影校正技术	具备
参数 115	脑功能成像 fMRI	具备
参数 116	皮层激发研究(BOLD)	具备
参数 117	弥散张量成像 (DTI)	具备
参数 118	弥散张量成像(DTI)的弥散方向数: ≥280	具备
参数 119	提供多 b 值弥散成像技术: 一次成像最多采集 b 值≥32	具备
参数 120	外周血管成像技术	具备
参数 121	心脏成像白血技术	具备

参数 122	心脏成像黑血技术	具备
参数 123	延迟法心肌灌注成像技术	具备
参数 124	首过心肌灌注成像	具备
参数 125	心脏电影技术	具备
参数 126	心脏梯度快速成像技术	具备
参数 127	心脏并行采集技术	具备
参数 128	骨皮质成像	具备
参数 129	骨膜成像	具备
参数 130	肺部成像	具备
参数 131	波谱成像	具备
	体部多期动态扫描技术,对腹部脏器的增强检查能实现多个期	
参数 132	相供血血管的显示,快速精准定位肿瘤的供血血管:具备,提	具备
	供 DISCO 或 Compressed Sensing GRASP-VIBE 或 4D Thrive	
参数 133	体部弥散成像技术	具备
参数 134	MR 结肠造影技术	具备
参数 135	MR 胰胆管造影技术	具备
参数 136	动态肾脏成像	具备
参数 137	MR 尿路造影技术	具备
参数 138	肝脏动态增强成像	具备
参数 139	肝脏灌注成像	具备
参数 140	肝脏弥散成像	具备
参数 141	肾脏灌注成像	具备
参数 142	肾脏弥散成像	具备
参数 143	乳腺灌注成像	具备
参数 144	乳腺弥散成像	具备
参数 145	磁敏感加权成像技术	具备
参数 146	小视野高清弥散技术,可实现冠、矢、轴 三平面成像:具备,	具备
多致 140	Zoomit pro 或 Zoomit diffusion 或 Focus 或 Micro view	八田
参数 147	金属伪影抑制技术	具备
参数 148	深度学习平台: 提供 Deep Resovle 、 AIR Recon DL、	具备
<i>></i>	SmartSpeed、 Deep Recon 其中之一或类似技术。	六 田
参数 149	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神经成像	具备
参数 150	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体部成像	具备

参数 151	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心脏成像	具备
参数 152	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关节成像	具备
参数 153	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脊柱成像	具备
参数 154	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心脏成像	具备
参数 155	高级独立后处理工作站≥1 套	具备
参数 156	MR 自动拼接软件	具备
参数 157	脑灌注成像后处理软件	具备
参数 158	DTI 成像后处理软件	具备
参数 159	显示器	具备
参数 160	CPU: ≥2 个	具备
参数 161	主 CPU 主频: ≥3GHZ	具备
参数 162	内存: ≥32GB	具备
参数 163	硬盘容量: ≥1TB	具备
参数 164	硬盘存储量: ≥8,300,000 幅 256x256 图像	具备
参数 165	CD-ROM 或 DVD-RW 驱动器	具备
参数 166	多种方式显示和图像处理	具备
参数 167	三维后处理软件(SSD MIP MPR等)	具备
参数 168	实时三维图像	具备
参数 169	图像融合	具备
参数 170	病人数据库	具备
	为保证设备平台的先进性,投标机型为各公司最新、高端	
*参数 171	大孔径 3. 0T 磁共振机型。为了满足磁共振科研与临床使用	具备
一个多数 171	需求,要求最高、最全原厂配置,具备人工智能平台技术	共田
	的机型产品。	

二、一标段其他附属设备及要求

参数 1	其他附属设备及要求	具备
参数 2	线圈专用储存车一个:	具备
参数 3	线圈支架一个:	具备
参数 4	水冷机一套:原厂全保,质保时间≥5年	具备
参数 5	精密空调:原厂全保,质保时间≥5年	具备
参数 6	双系统精密空调。	具备
参数 7	空调制冷量≥50KW	具备
参数 8	UPS 不间断电源: 质保时间≥5 年	具备

参数 9	额定容量: ≥200KVA	具备
参数 10	电池连接方式: 正负接线, 无需中线	具备
参数 11	输出功率因数:	具备
参数 12	设计方式:风道隔离设计,避免湿尘导致敏感元器件损坏。	具备
参数 13	后备时间≥30 分钟	具备
参数 14	病人出入门双立柱智能铁磁探测系统,含宣教电视,无磁摄像 头机房监视系统,手持金属探测器(全部5年全保)。	具备
参数 15	双立柱智能铁磁探测系统	具备
参数 16	功能: A. 具有实时探测含铁磁质的金属物体, B. 探测含铁磁质的非金属物体, C. 植入人体内的铁磁质物体, D. 具有开门、关门状态探测功能,关门状态时具有探测休眠功能	具备
参数 17	系统结构: 立柱式,门两侧双柱探测,金属外壳,具备防撞设 计功能	具备
参数 18	可通过 ios 系统设置灵敏度、灯光、语音报警音量等参数,支持无限级调节探测灵敏度、软件可升级,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检测报告证明	具备
参数 19	提供上下左右六个柱体报警区段,可以红灯显示被探测到的铁磁物体在相应位置的报警区段,精确定位出铁磁质物体所在的位置	具备
参数 20	视频报警联动:视频监控单元具有视频报警联动功能,在报警期间,可通过信号线发给所连接的摄像头或监控主机信号,触发摄像机拍照或录像取证,同时启动视频监控系统进行联动报警,支持灯光蜂鸣提示声音及语音、监控大屏抖动显示等报警方式。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检测报告证明,现场测试验收。(另配≥42 寸显示屏滚动播放宣教视频)	具备
参数 21	无磁摄像头一套	具备
参数 22	磁共振兼容,支持光纤信号传输	具备
参数 23	支持 4 路视频窗口以及视频回放	具备
参数 24	无磁液压升降床、腔体内磁共振兼容紫外线消毒车、无磁灭火 器	具备
参数 25	无磁液压升降床	具备
参数 26	航空合金材料,适用于7T强磁场环境,采用液压系统,升降时平缓、稳定、无声,配备隐藏式过床板,方便转运病人	具备

参数 27	最大承重≥320kg	具备
参数 28	质保时间: ≥5年	具备
参数 29	腔体内磁共振兼容紫外线消毒车:质保时间:≥5年	具备
	紫外线灯管符合《消毒技术规范 2002 版》、《医疗机构消毒	
参数 30	技-2012 版》和《紫外线杀菌灯 GB-19258 2012 版》,所有紫	具备
	外线灯管使用低压汞灯,波长 253.7nm,功率≤65W;	
参数 31	配置灯管两根,并一键智能启动呈一字水平张开,和磁共振病	具备
2 X 01	床平行,无需手工;	У
参数 32	设备启动后,低压汞灯一灯管可以伸入磁共振腔体内杀毒,伸	具备
2 X 02	入深度≥40cm 且可正常工作;	У
参数 33	日志记录保存:可保存 10 年杀毒日志,设备须提供 USB 接口;	具备
参数 34	设备和紫外线灯管同时具备《安全评价报告》	具备
参数 35	无磁灭火器规格: ≥6L, 数量: ≥2个;	具备
参数 36	MR 专用无磁高压注射器 (带 CIM 信息化系统) 1 个	具备
参数 37	压力限制精度: ±10psi,以产品注册检验报告中的认证项作	具备
2 X V.	为评价依据	У
参数 38	支持 DICOM3.0 协议,满足于院内 RIS、PACS 系统对接	具备
参数 39	支持自动获取患者信息,生成 DICOM 格式注射报告	具备
参数 40	信息管理平台支持个性化方案设置,自动生成标准注射方案,	具备
<i>3 3</i> ,	覆盖所有检查部位	/\ H
参数 41	影像报告系统(图文报告工作站及医用显示器)	具备
参数 42	图文报告工作站≥10 套	具备
参数 43	工作站主机: 主机配置:CPU:Intel 酷睿 i7 及以上;内存:≥	具备
<i>3 3</i> ,	16G;固态硬盘:≥1T,独立显卡。	/\ H
参数 44	系统: 正版 Windows 10 系统	具备
参数 45	电脑显示器:≥24 寸液晶显示器	具备
参数 46	医用显示器≥10 套	具备
参数 47	规格≥6M	具备
参数 48	专用线圈	具备
参数 49	乳腺线圈≥16 通道	具备
参数 50	大鼠线圈≥16 通道	具备
参数 51	兔子线圈≥16 通道	具备
参数 52	婴幼儿毯式线圈≥16 通道	具备

参数 53	婴幼儿头颈脊柱线圈≥16 通道	具备
参数 54	无磁呼吸机≥1台	具备
参数 55	无磁轮椅≥1 个	具备
参数 56	磁共振操作台及办公椅子各≥2套	具备
参数 57	线圈存储柜≥2套	具备
参数 58	功能磁共振处理软件工作站(MR 科研后处理平台)一套	具备
	心脏后处理软件系统(1、在中国取得器械注册证的心脏磁共	
	振后处理软件,包括心脏磁共振模块,提供 T1, T2 的 AI 轮	
	廓勾画和多种心肌相关测量及校正分析以及自动 T2 * 映射	
参数 59	及多种相关数据处理与输出; 2、4D血流模块,涵盖预处理、	具备
	分析、分割及高级临床工具等多方面功能; 3、全定量灌注模	
	块,实现全自动全定量分析;4、心肌应变模块,自动导入病	
	例并基于 AI 自动勾画轮廓进行多种应变分析) 一套	

三、一标段商务要求

一标段商务要求(注:投标人请逐条响应本标段商务要求、响应形式不限)		
保修年限: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免费质保≥5年,其他附属设备按招标文件执行。		
交货期: ≤90 日,	历天	
	经销商(生产厂家)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	
 故障响应时间	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	
以恰加沙亚山山	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经销商或者生	
	产厂家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	
	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免费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	
维修支持	务, 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 每年内不少于2次上门保养服务。保证保修期	
	内开机率不低于 95%。	
耗材或零配件	提供耗材或主要零配件目录(含报价)	
维修资料	提供详细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及用户维修联络卡,安装手册等	
预防性维修/定	保修期内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期维护保养	DE 1991 1 DE DE LOS POLITICOS	
升级	终身无偿软件升级	
使用培训	经销商(生产厂家)负责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	
	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能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产品生产年限	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期时间为准)
	包括操作间、设备间等改造装修,机房防水,设备基础施工,磁共振设备专用
安装要求	电缆,配电箱;磁共振机房屏蔽装修,机房设备带(氧气、负压吸引、空气)
	等。老 3.0T 磁共振拆除、移机(包括磁共振、水冷机、空调)
其它要求	包含无偿与本院网络信息系统对接的软件及硬件费用

二标段

一、二标段技术参数要求

参数 1	磁体	具备
参数 2	磁场强度: 3.0T	具备
参数 3	应用类型: 全身通用型	具备
参数 4	磁场类型:超导	具备
参数 5	屏蔽方式: 主动屏蔽	具备
*参数 6	磁体内径(患者检查孔道内径)大小:≥70cm	具备
参数 7	磁场均匀度(V-RMS测量法 24 平面, Typical 值)	具备
*参数 8	50cmDSV: ≤2 ppm	具备
*参数 9	40cmDSV: ≤0.3 ppm	具备
参数 10	30cmDSV: ≤0.06ppm	具备
参数 11	20cmDSV: ≤0.02ppm	具备
参数 12	10cmDSV: ≤0.01ppm	具备
参数 13	液氦消耗: 零液氦消耗	具备
参数 14	5 高斯磁力线轴向范围:轴向≤5.2m	具备
参数 15	5 高斯磁力线径向范围: 径向≤3.0m	具备
参数 16	梯度系统	具备
参数 17	梯度模块/模式: 单梯度	具备
*参数 18	单轴最大梯度场强(非等效值):≥65mT/m	具备
*参数 19	单轴最大梯度切换率(非等效值):≥200T/m/s	具备
参数 20	工作周期:100%	具备
参数 21	梯度控制系统:全数字实时发射接收	具备
参数 22	梯度工作方式:非共振	具备
参数 23	梯度放大器冷却方式:水冷	具备
参数 24	病人床与环境调节系统	具备
参数 25	扫描床水平运动最大速度:≥220mm/s	具备
参数 26	一键定位,无需激光灯	具备
参数 27	床旁扫描操控系统	具备
参数 28	磁体液晶显示系统	具备
参数 29	机架正面的两侧均有床旁操作按钮,可控制扫描床的运动和	具备
7-	扫描。	
参数 30	射频系统	具备

	多源射频发射技术: 提供 TrueForm 技术、4D	
*参数 31	MultiTransmit 技术、MultiDrive、EasySense 智能多源发	
	射系统技术之一,或其它多源射频技术。	
参数 32	防磁模数转换器内置于磁体间	具备
参数 33	射频功率:≥30KW	具备
参数 34	射频发射源:≥2 个	具备
参数 35	射频发射带宽:≥1MHZ	具备
参数 36	射频放大器驱动数量:≥2 个	具备
参数 37	具备线圈:头线圈≥64 通道	具备
参数 38	一体化头颈相控阵线圈:≥20 通道	具备
参数 39	体部组合扫描线圈(单个线圈长度≥60cm,否则提供2个):	具备
<i>≥</i> 00	≥36 通道	六田
参数 40	全脊柱相控阵线圈:≥32 通道	具备
参数 41	柔性关节线圈:≥16 通道	具备
*参数 42	系统同时并行传输独立通道数:≥128 通道	具备
参数 43	计算机系统	具备
参数 44	操作系统:Linux 系统或 windows 系统	具备
参数 45	主 CPU 主频:≥3. 2GHZ	具备
参数 46	主 CPU 个数: ≥1 个	具备
参数 47	主内存:≥60GB	具备
参数 48	最大重建矩阵:≥1024×1024	具备
参数 49	重建速度(请附 Data Sheet 证明):≥70000 幅/秒(2D 傅立 叶变换,256×256 矩阵,100% FOV,100%数据重建)	具备
参数 50		具备
参数 51	系统硬盘容量:≥900 GB	具备
参数 52	显示器:≥24 英寸彩色 LCD 液晶显示	具备
参数 53	显示图像分辨率:≥1920×1200	具备
参数 54	后处理接口	具备
参数 55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具备
参数 56	DICOM3.0接口与 RIS/PACS 多功能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存储、查询、Worklist等功能)	具备
参数 57	标准激光相机 DICOM3.0 数字接口	具备
参数 58	主机向 PC 机传输图像数据功能	具备

参数 59	扫描参数	具备
参数 60	最大 FOV:≥50cm	具备
参数 61	最小 FOV:≤5mm	具备
参数 62	二维最薄扫描层厚:≪0.1mm	具备
参数 63	三维最薄扫描层厚:≪0.05mm	具备
参数 64	最大采集矩阵:≥1024×1024	具备
参数 65	最小采集矩阵:≪32×32	具备
参数 66	EPI 最大回波链:≥256	具备
参数 67	EPI 最短 TR 时间(64 矩阵): ≤2ms	具备
参数 68	EPI 最短 TE 时间(64 矩阵):≤1ms	具备
参数 69	EPI 最短 TR 时间(128 矩阵): ≤2.5ms	具备
参数 70	EPI 最短 TE 时间(128 矩阵):≤1ms	具备
参数 71	EPI 最短 TR 时间(256 矩阵):≤5ms	具备
参数 72	EPI 最短 TE 时间(256 矩阵):≪2ms	具备
参数 73	扫描技术与序列	具备
参数 74	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参数 75	2D/3D 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参数 76	组织弛豫时间测量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参数 77	单次激发 SE/FSE	具备
参数 78	反转恢复(IR)序列	具备
参数 79	快速 IR(脂肪、 水抑制)	具备
参数 80	快速自由水抑制 (T1、 T2FLAIR)	具备
参数 81	STIR 压脂序列	具备
参数 82	单次激发快速 IR	具备
参数 83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参数 84	脂肪/水激发技术	具备
参数 85	频谱特异式大范围脂肪抑制	具备
参数 86	梯度回波(GRE) 序列	具备
参数 87	2D/3D 快速稳态进动梯度回波	具备
参数 88	同反相位技术	具备
参数 89	梯度多回波序列	具备
参数 90	亚秒 T1 扫描序列 (2D/3D)	具备
参数 91	亚秒 T2 扫描序列(2D/3D)	具备

参数 92	单次多平面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参数 93	多回波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参数 94	磁化传递技术	具备
参数 95	重 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具备
参数 96	EPI 序列	具备
参数 97	单次激发 EPI	具备
参数 98	多次激发 EPI	具备
参数 99	自旋回波 EPI	具备
参数 100	梯度回波 EPI	具备
参数 101	反转 EPI	具备
参数 102	K 空间成像技术	具备
参数 103	并行采集技术	具备
参数 104	部分扫描采集技术	具备
参数 105	矩形视野采集技术	具备
参数 106	三维重叠连续采集技术	具备
参数 107	预备相位极小化扫描技术	具备
参数 108	压缩感知技术	具备
参数 109	快速成像技术	具备
参数 110	神经系统成像技术	具备
参数 111	全脑不打药灌注成像技术	具备
参数 112	磁敏感伪影校正技术	具备
参数 113	脑功能成像 fMRI	具备
参数 114	皮层激发研究 (BOLD)	具备
参数 115	弥散张量成像 (DTI)	具备
参数 116	弥散张量成像(DTI)的弥散方向数:≥256	具备
参数 117	多 b 值弥散成像技术	具备
参数 118	外周血管成像技术	具备
参数 119	心脏成像白血技术	具备
参数 120	心脏成像黑血技术	具备
参数 121	延迟法心肌灌注成像技术	具备
参数 122	首过心肌灌注成像	具备
参数 123	心脏电影技术	具备
参数 124	心脏梯度快速成像技术	具备

参数 125	心脏并行采集技术	具备
参数 126	骨皮质成像	具备
参数 127	骨膜成像	具备
参数 128	肺部成像	具备
参数 129	波谱成像	具备
	 体部多期动态扫描技术,对腹部脏器的增强检查能实现多个	
	期相供血血管的显示,快速精准定位肿瘤的供血血管:具备,	
参数 130	提供 DISCO 或 Compressed Sensing GRASP-VIBE 或 4D Thrive	具备
	或同档次技术	
参数 131	体部弥散成像技术	具备
参数 132	MR 结肠造影技术	具备
参数 133	MR 胰胆管造影技术	具备
参数 134	动态肾脏成像	具备
参数 135	MR 尿路造影技术	具备
参数 136	肝脏动态增强成像	具备
参数 137	肝脏灌注成像	具备
参数 138	肝脏弥散成像	具备
参数 139	肾脏灌注成像	具备
参数 140	肾脏弥散成像	具备
参数 141	乳腺灌注成像	具备
参数 142	乳腺弥散成像	具备
参数 143	磁敏感加权成像技术	具备
	小视野高清弥散技术,可实现冠、矢、轴 三平面成像:具备,	
参数 144	Zoomit pro 或 Zoomit diffusion 或 Focus 或 Micro view 或	具备
	同档次技术	
参数 145	金属伪影抑制技术	具备
*参数 146	双接收线圈要求	具备
*参数 147	双调谐线圈可用于 1H 和 31P 成像	具备
*参数 148	双调谐线圈可用于 1H 和 23Na 成像	具备
参数 149	高级独立后处理工作站≥1 套	具备
参数 150	MR 自动拼接软件	具备
参数 151	脑灌注成像后处理软件	具备
参数 152	DTI 成像后处理软件	具备

参数 153	显示器	具备
参数 154	CPU:≥2 个	具备
参数 155	主 CPU 主频:≥3GHZ	具备
参数 156	内存:≥32GB	具备
参数 157	硬盘容量:≥1TB	具备
参数 158	CD-ROM 或 DVD-RW 驱动器	具备
参数 159	多种方式显示和图像处理	具备
参数 160	三维后处理软件(SSD MIP MPR等)	具备
参数 161	实时三维图像	具备
参数 162	图像融合	具备
参数 163	病人数据库	具备
	为保证设备平台的先进性,投标机型为各公司最新、高端大	
*参数 164	孔径 3.0T 磁共振机型。为了满足磁共振科研与临床使用需	具备
	求,要求最高、最全原厂配置,具备人工智能平台深度学习	六田
	技术的机型产品。	

二、二标段其他附属设备及要求

参数 1	其他附属设备	具备
参数 2	线圈专用储存车:	具备
参数 3	水冷机:原厂全保时间:≥5年	具备
参数 4	精密空调:1台,原厂全保≥5年	具备
参数 5	双系统精密空调	具备
参数 6	空调制冷量:≥50KW	具备
参数 7	质保时间:≥5年	具备
参数 8	UPS 不间断电源	具备
参数 9	电池连接方式: 正负接线, 无需中线	具备
参数 10	输出功率因数: 1	具备
参数 11	设计方式:风道隔离设计,避免湿尘导致敏感元器件损坏。	具备
参数 12	后备时间≥30 分钟	具备
参数 13	质保时间≥5年	具备
会 料 1 4	病人出入门双立柱智能铁磁探测系统,含宣教电视,无磁摄	日夕
参数 14	像头机房监视系统,手持金属探测器(全部≥5年质保):1套	具备
参数 15	双立柱智能铁磁探测系统	具备
参数 16	功能 A. 具有实时探测含铁磁质的金属物体, B. 探测含铁磁质	具备

	的非金属物体, C. 植入人体内的铁磁质物体, D. 具有开门、	
	关门状态探测功能,关门状态时具有探测休眠功能	
会 ¥ 17	系统结构: 立柱式,门两侧双柱探测,金属外壳,具备防撞	日夕
参数 17	设计功能	具备
	可通过 ios 系统设置灵敏度、灯光、语音报警音量等参数,	
参数 18	支持无限级调节探测灵敏度、软件可升级,提供 CMA 或 CNAS	具备
	认证检测报告证明	
	提供上下左右六个柱体报警区段,可以红灯显示被探测到的	
参数 19	铁磁物体在相应位置的报警区段,精确定位出铁磁质物体所	具备
	在的位置	
	视频报警联动: 视频监控单元具有视频报警联动功能, 在报	
	警期间,可通过信号线发给所连接的摄像头或监控主机信号,	
参数 20	触发摄像机拍照或录像取证,同时启动视频监控系统进行联	具备
多奴 20	动报警,支持灯光蜂鸣提示声音及语音、监控大屏抖动显示	六田
	等报警方式。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检测报告证明,现场测试	
	验收。(另配≥42 寸显示屏滚动播放宣教视频)	
参数 21	无磁摄像头一套	具备
参数 22	磁共振兼容,支持光纤信号传输	具备
参数 23	支持 4 路视频窗口以及视频回放	具备
参数 24	无磁液压升降床、腔体内磁共振兼容紫外线消毒车、无磁灭	具备
23,21	火器	/\
参数 25	无磁液压升降床:1个	具备
参数 26	航空合金材料,适用于 7T 强磁场环境,采用液压系统,升降	具备
<i>3</i>	时平缓、稳定、无声,配备隐藏式过床板,方便转运病人	/\
参数 27	最大承重≥320kg	具备
参数 28	腔体内磁共振兼容紫外线消毒车:1 台	具备
	紫外线灯管符合《消毒技术规范 2002 版》、《医疗机构消	
参数 29	毒技-2012 版》和《紫外线杀菌灯 GB-19258 2012 版》,所	具备
	有紫外线灯管使用低压汞灯,波长 253.7nm,功率≤65W;	
参数 30	配置灯管两根,并一键智能启动呈一字水平张开,和磁共振	具备
	病床平行,无需手工;	ΛШ
参数 31	设备启动后,低压汞灯一灯管可以伸入磁共振腔体内杀毒,	具备
<i>> ×</i> 01	伸入深度≥40cm 且可正常工作;	/ \

参数 32	日志记录保存:可保存 10 年杀毒日志,设备须提供 USB 接口;	具备
参数 33	设备和紫外线灯管同时具备《安全评价报告》,且为同一品牌	具备
参数 34	无磁灭火器规格: ≥6L	具备
参数 35	数量: ≥2 个	具备
参数 36	MR 专用无磁高压注射器 (带 CIM 信息化系统) 1 个,质保时间: ≥5 年	具备
参数 37	压力限制精度: ±10psi,以产品注册检验报告中的认证项作 为评价依据	具备
参数 38	支持 DICOM3. 0 协议,满足于院内 RIS、PACS 系统对接	具备
参数 39	支持自动获取患者信息,生成 DICOM 格式注射报告	具备
参数 40	信息管理平台支持个性化方案设置,自动生成标准注射方案,覆盖所有检查部位	具备
参数 41	专用线圈	具备
参数 42	乳腺线圈 16 通道:1 个	具备
参数 43	质保时间≥5 年	具备
参数 44	无磁轮椅≥1 套	具备
参数 45	线圈存储柜≥2个	具备
参数 46	磁共振操作台及办公椅子各≥2个	具备

三、二标段商务要求

二标段商务要求(注:投标人请逐条响应本标段商务要求、响应形式不限)	
保修年限	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免费质保≥5年,其他附属设备按招标文件执行。
交货期	≤90 日历天
	经销商(生产厂家)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
	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48 小时。若不能
北 路响应时间	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
故障响应时间	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
	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
	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免费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
维修支持	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2次上门保养服务。保证保
	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 95%。

耗材或零配件	提供耗材或主要零配件目录(含报价)
维修资料	提供详细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及用户维修联络卡,安装手册等
预防性维修/定 期维护保养	保修期内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升级	终身无偿软件升级
使用培训	经销商(生产厂家)负责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能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产品生产年限	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期时间为准)
安装要求	包括操作间、设备间等改造装修,设备间上下水,防水,磁共振机房防水,设备基础施工,磁共振设备专用电缆,配电箱;磁共振机房屏蔽装修,机房设备带(氧气、负压吸引、空气)。
其它要求	包含无偿与本院网络信息系统对接的软件及硬件费用

三标段

一、三标段技术参数要求

参数 1	磁体系统	具备
参数 2	磁场强度: 3.0T	具备
参数 3	应用类型: 全身通用型	具备
参数 4	磁场类型: 超导	具备
参数 5	屏蔽方式: 主动屏蔽 + 抗外界干扰屏蔽	具备
参数 6	匀场方式: 主动匀场 + 被动匀场 + 动态匀场	具备
参数 7	匀场通道数 ≥8 个	具备
参数 8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170cm	具备
*参数 9	磁体内径(患者检查孔道内径) ≥70cm	具备
参数 10	磁体为两端开放式设计: 具备	具备
参数 11	磁体为对称式设计: 具备	具备
参数 12	磁场稳定度 ≤0.1ppm/h	具备
参数 13	磁场均匀度: V-RMS 测量法	具备
参数 14	40cm DSV ≤0.5ppm	具备
参数 15	30cm DSV ≤0.1ppm	具备
参数 16	20cm DSV ≤0.05ppm	具备
参数 17	10cm DSV ≤0.01ppm	具备
参数 18	液氦消耗: 零液氦消耗	具备
参数 19	5 高斯磁力线轴向范围:轴向≤5.2m	具备
参数 20	5 高斯磁力线径向范围: 径向≤3.5m	具备
参数 21	梯度系统	具备
参数 22	梯度线圈和放大器冷却方式: 水冷	具备
*参数 23	梯度场强 ≥45mT/m	具备
*参数 24	梯度切换率 ≥200T/m/s	具备
参数 25	工作周期中的最大占空比: 100%	具备
参数 26	梯度控制系统:全数字实时发射接收	具备
参数 27	梯度工作方式: 非共振	具备
参数 28	病人床与环境调节系统	具备
参数 29	固定式扫描床最大承受重量 ≥220kg	具备
参数 30	固定式扫描床水平运动最大速度 ≥200mm/sec	具备
参数 31	床旁扫描操控系统: 具备	具备

参数 32	磁体液晶显示系统: 具备,液晶显示屏数量≥2个	具备
参数 33	扫描床自动步进: 具备	具备
参数 34	照明、通风、通话: 具备	具备
参数 35	磁体床旁双侧扫描控制面板: 具备	具备
参数 36	紧急制动系统: 具备	具备
参数 37	射频系统	具备
参数 38	射频类型:全数字实时控制	具备
*参数 39	多源射频发射技术:提供TrueForm技术、4D MultiTransmit 技术、MultiDrive技术之一,或其它多源射频技术	具备
*参数 40	射频发射源个数 ≥2 个	具备
参数 41	防磁模数转换器内置于磁体间或线圈内: 具备	具备
参数 42	射频功率 ≥30KW	具备
*参数 43	最大接收通道数(单视野不移床一次扫描独立接收通道数, 非可同时连接线圈单元数之和) ≥96 通道	具备
参数 44	发射带宽 ≥1000kHZ	具备
参数 45	各厂商须提供满足临床各部位使用下列配置线圈:	具备
参数 46	一体化头颈联合矩阵线圈 ≥20 通道	具备
参数 47	头部专用科研矩阵线圈≥32 通道	具备
参数 48	通用关节柔性线圈≥6 通道	具备
参数 49	全脊柱矩阵线圈 ≥32 通道	具备
参数 50	体部矩阵线圈(非组合)≥30通道,单片线圈头足方向覆盖 范围≥60cm,如不满足则须提供≥2片体部线圈	具备
参数 51	乳腺线圈 ≥16 通道	具备
参数 52	原厂膝关节专用硬式线圈 ≥16 通道	具备
参数 53	线圈组合扫描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54	计算机系统	具备
参数 55	主 CPU 主频 ≥3.0GHZ	具备
参数 56	主内存 ≥32GB	具备
参数 57	最大重建矩阵 ≥1024×1024	具备
参数 58	重建速度(请附 Data Sheet 证明) ≥100000 幅/秒 (2D 傅 立叶变换, 256×256 矩阵, 100% FOV, 100%数据重建)	具备
参数 59	阵列处理器内存 ≥96GB	具备
参数 60	系统硬盘容量 ≥500GB	具备

参数 61	同步扫描和创建功能:实时显示	具备
参数 62	显示器 ≥23 英寸彩色 LCD 液晶显示	具备
参数 63	显示图像分辨率: ≥1920×1200	具备
参数 64	实时 MIP: 具备	具备
参数 65	实时 MPR: 具备	具备
参数 66	3D 后处理: 具备	具备
参数 67	三维表面重建技术 SSD: 具备	具备
参数 68	自由感兴趣区 MIP 重建: 具备	具备
参数 69	图像减影、叠加: 具备	具备
参数 70	实时互动多平面重建: 具备	具备
参数 71	后处理接口	具备
参数 72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具备	具备
	DICOM3.0接口与 RIS/PACS 多功能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	具备
多 数 13	输、接收、存储、查询、Worklist 等功能): 具备	共甘
参数 74	标准激光相机 DICOM3.0 数字接口: 具备	具备
参数 75	主机向 PC 机传输图像数据功能: 具备	具备
参数 76	扫描参数	具备
参数 77	最大 FOV ≥55cm	具备
参数 78	最小 FOV ≤5mm	具备
参数 79	二维最薄扫描层厚 ≤0.5mm	具备
参数 80	三维最薄扫描层厚 ≤0.05mm	具备
参数 81	最大采集矩阵 ≥1024×1024	具备
参数 82	3D GRE 最短 TR(256 x256 矩阵) ≤1.2ms	具备
参数 83	3D GRE 最短 TE(256 x256 矩阵): ≤0.35ms	具备
参数 84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R (256 x 256 矩阵): ≤7.5ms	具备
参数 85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E (256 x 256 矩阵): ≤2.5ms	具备
参数 86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最短回波间隔(256x256 矩阵) ≤2.3ms	具备
参数 87	EPI 序列最短回波间隔(256x256 矩阵) ≤0.75ms	具备
参数 88	弥散加权系数 B 值 ≥20,000s/mm2	具备
参数 89	扫描技术与序列	具备
参数 90	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具备
参数 91	2D/3D 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具备
参数 92	组织弛豫时间测量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具备

参数 93	单次激发 SE/FSE: 具备	具备
参数 94	反转恢复(IR)序列: 具备	具备
参数 95	快速 IR(脂肪、水抑制): 具备	具备
参数 96	快速自由水抑制 (T1、T2FLAIR): 具备	具备
参数 97	STIR 压脂序列: 具备	具备
参数 98	单次激发快速 IR: 具备	具备
参数 99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具备
参数 100	脂肪/水激发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01	翻转恢复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具备
参数 102	梯度回波(GRE) 序列:	具备
参数 103	2D/3D 稳态进动梯度回波: 具备	具备
参数 104	梯度多回波序列: 具备	具备
参数 105	单次多平面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具备
参数 106	多回波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具备
参数 107	磁化传递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08	重 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具备	具备
参数 109	EPI 序列:	具备
参数 110	单次激发 EPI: 具备	具备
参数 111	多次激发 EPI: 具备	具备
参数 112	自旋回波 EPI: 具备	具备
参数 113	梯度回波 EPI : 具备	具备
参数 114	反转 EPI: 具备	具备
参数 115	全身成像技术:	具备
参数 116	神经系统成像技术包括:	具备
参数 117	全脑不打药灌注成像技术 3D ASL: 具备	具备
参数 118	定量图谱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19	超清弥散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20	各项同性高分辨解剖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21	各项同性采集: 具备	具备
参数 122	各向异性采集: 具备	具备
参数 123	灰白质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24	磁敏感加权成像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25	磁敏感成像相位图信息: 具备	具备

参数 126	磁敏感成像原始图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27	磁敏感成像 mMIP 图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28	脑灌注成像技术,包括:	具备
参数 129	计算血流图 (rCBV 图): 具备	具备
参数 130	平均通过时间(MTT): 具备	具备
参数 131	到达峰值时间(TTP): 具备	具备
参数 132	负积分图(局部脑血容量): 具备	具备
参数 133	检索图 (局部脑血容量): 具备	具备
参数 134	彩色灌注分析软件: 具备	具备
参数 135	具备线上计算血流动态图: 具备	具备
参数 136	时间信号曲线: 具备	具备
参数 137	实时弥散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38	弥散张量成像(DTI): 具备	具备
参数 139	临床用弥散张量成像(DTI)的弥散方向数 ≥128	具备
参数 140	三维白质纤维束追踪 (DTI Tractography): 具备	具备
参数 141	多 b 值弥散: 具备	具备
参数 142	不打药外周神经成像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43	脑功能成像 BOLD: 具备	具备
参数 144	体部成像技术,包括:	具备
参数 145	水脂分离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46	自由动态成像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47	膈肌导航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48	呼吸触发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49	频域饱和发体部大范围成像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50	一次扫描四种对比度:具备	具备
参数 151	自由呼吸成像 3D VANE XD 或 StarVIBE 或其它同类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52	体部弥散成像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53	MR 结肠造影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54	MR 胰胆管造影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55	动态肾脏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56	MR 尿路造影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57	肝脏动态增强成像: 具备	具备

(2.)VI . = 0	HT F2. VH. V. D. D. D. D.	
参数 158	肝脏灌注成像:具备	具备
参数 159	肝脏弥散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60	肾脏灌注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61	肾脏弥散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62	乳腺灌注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63	乳腺弥散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64	心血管成像技术,包括:	具备
参数 165	血管成像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66	2D/3D 时飞法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67	门控 2D 血管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68	2D/3D 相位对比法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69	可变反转角射频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70	动静脉分离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71	智能化实时透视造影剂追踪血管成像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72	全身血管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73	区域饱和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74	全身不打药血管成像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75	磁化对比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76	智能化自动移床造影剂跟踪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77	外周血管成像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78	心脏成像技术,包括:	具备
参数 179	心脏成像亮血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80	心脏成像黑血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81	延迟法心肌灌注成像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82	首过心肌灌注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83	心脏 T1 Mapping 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84	心脏 T2 Mapping 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85	心脏 T2* Mapping 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86	不打药冠状动脉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87	心脏电影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88	心电触发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89	骨关节成像,包括:	具备
参数 190	三维各向同性容积成像序列: 具备	具备

参数 191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92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93	全脊柱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94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具备	具备
参数 195	关节软骨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96	骨皮质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97	骨膜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198	高级去金属伪影成像,提供 BLADE 或 MAVRIC SL 或 MARS 或其他同类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199	氢频谱成像技术 MRS,包括:	具备
参数 200	头氢频谱 MRS: 具备	具备
参数 201	肝脏氢频谱 MRS: 具备	具备
参数 202	乳腺氢频谱 MRS: 具备	具备
参数 203	前列腺氢频谱 MRS: 具备	具备
参数 204	单体素波谱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205	多体素波谱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206	2D 波谱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207	3D 波谱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208	压缩感知成像技术: 具备,提供 AIR Recon DL 或 Deep Resolve 或 ACS 或其它同类技术	具备
参数 209	小视野弥散高清成像: 具备,提供 ZOOM Diffusion 或者 FOCUS 或者 ZOOMIT 或其它同等技术	具备
参数 210	高清弥散成像: 具备,提供 IRIS 或者 MUSE 或者 Resolve 2.0 或其他同等技术	具备
参数 211	脂肪定量成像技术: 具备,提供 mDixon Quant 或者 Ideal IQ 或者 Liverlab 或其他同等技术	具备
参数 212	并行采集技术,包括:	具备
参数 213	并行采集加速因子 ≥8	具备
参数 214	与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射频线圈:全面兼容	具备
参数 215	与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扫描序列:全面兼容	具备
参数 216	伪影校正技术,包括:	具备
参数 217	流体补偿: 具备	具备
参数 218	呼吸补偿: 具备	具备

参数 219	头部伪影矫正: 具备	具备
参数 220	去金属伪影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221	消除磁敏感伪影: 具备	具备
参数 222	卷积伪影去除: 具备	具备
参数 223	前瞻性运动伪影校正: 具备	具备
参数 224	回顾性运动伪影校正: 具备	具备
参数 225	其他先进技术,包括:	具备
参数 226	自动和手动滤波: 具备	具备
参数 227	实时交互式成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228	三维定位系统: 具备	具备
参数 229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具备
参数 230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具备
参数 231	预饱和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232	饱和带数目 ≥6	具备
参数 233	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234	水饱和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235	水激发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236	偏中心扫描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237	扫描暂停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238	可变带宽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239	可变 k 空间填充: 具备	具备
参数 240	非/对称回波: 具备	具备
参数 241	优化反转角技术: 具备	具备
参数 242	线圈灵敏度校正: 具备	具备
参数 243	磁共振实时定位: 具备	具备
参数 244	磁共振实时透视: 具备	具备
参数 245	原厂独立后处理工作站≥1 套	具备
	须提供各自新一代独立后处理工作站,要求 GE 提供 AW 工作	
参数 246	站,西门子提供 Syngo. Via,飞利浦提供 Intellispace	具备
	Portal, 其他品牌提供同档次设备	
参数 247	显示器 ≥19 英寸	具备
参数 248	内存 ≥16GB	具备
参数 249	硬盘容量 ≥1TB	具备

参数 250	多种方式显示和处理图像: 具备	具备
参数 251	提供 DICOM 标准,包括 DICOM 打印、存储、调用/查询等功能: 具备	具备
参数 252	光盘刻录: 具备	具备
参数 253	三维表面及容积重建: 具备	具备
参数 254	最大/最小强度重建: 具备	具备
参数 255	多平面重建: 具备	具备
参数 256	弥散分析软件包: 具备	具备
参数 257	灌注分析软件包: 具备	具备
参数 258	氢频谱分析软件包: 具备	具备
参数 259	纤维束追踪软件包: 具备	具备
参数 260	脑功能分析软件包: 具备	具备
参数 261	心功能分析软件包:具备	具备
*参数 262	为保证设备平台的先进性,投标机型为各公司最新、最高端大孔径 3.0T 磁共振机型。	具备

二、三标段其他附属设备及要求

参数 1	原厂线圈专用储存车: 具备	具备
参数 2	线圈支架: 具备	具备
参数 3	水冷机: 具备	具备
参数 4	精密空调 1 台	具备
参数 5	双系统精密空调。	具备
参数 6	空调制冷量≥55KW。	具备
参数 7	原厂质保≥5 年	具备
参数 8	UPS 不间断电源≥1 套,质保≥5 年	具备
参数 9	额定容量: ≥160KW	具备
参数 10	电池连接方式:正负接线,无需中线	具备
参数 11	输出功率因数: 1	具备
参数 12	风道隔离设计,避免湿尘导致敏感元器件损坏。	具备
参数 13	后备时间≥30 分钟	具备
参数 14	病人出入门双立柱智能铁磁探测系统 1 套,含宣教电视,无 磁摄像头机房监视系统,手持金属探测器(全部≥5 年质保)。	具备
参数 15	双立柱智能铁磁探测系统	具备
参数 16	功能: A. 具有实时探测含铁磁质的金属物体, B. 探测含铁磁质	具备

	的非金属物体, C. 植入人体内的铁磁质物体, D. 具有开门、	
	关门状态探测功能,关门状态时具有探测休眠功能	
参数 17	系统结构: 立柱式,门两侧双柱探测,金属外壳,防撞设计 具备	具备
参数 18	可通过 ios 系统设置灵敏度、灯光、语音报警音量等参数, 支持无限级调节探测灵敏度、软件可升级,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检测报告证明	具备
参数 19	提供上下左右六个柱体报警区段,可以红灯显示被探测到的铁磁物体在相应位置的报警区段,精确定位出铁磁质物体所在的位置	具备
参数 20	视频报警联动:视频监控单元具有视频报警联动功能,在报警期间,可通过信号线发给所连接的摄像头或监控主机信号,触发摄像机拍照或录像取证,同时启动视频监控系统进行联动报警,支持灯光蜂鸣提示声音及语音、监控大屏抖动显示等报警方式。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检测报告证明,现场测试验收。(另配≥42 寸显示屏滚动播放宣教视频)	具备
参数 21	无磁摄像头	具备
参数 22	磁共振兼容,支持光纤信号传输	具备
参数 23	支持 4 路视频窗口以及视频回放	具备
参数 24	无磁液压升降床 1 个, 腔体内磁共振兼容紫外线消毒车 1 个, 无磁灭火器 (6L) ≥2 个	具备
参数 25	无磁液压升降床	具备
参数 26	航空合金材料,适用于 7T 强磁场环境,采用液压系统,升降时平缓、稳定、无声,配备隐藏式过床板,方便转运病人	具备
参数 27	靠背可调节,最大角度 65°,分四档 4 个角度调节及固定	具备
参数 28	承重≥320kg	具备
参数 29	≥5 年质保	具备
参数 30	腔体内磁共振兼容紫外线消毒车	具备
参数 31	紫外线灯管符合《消毒技术规范 2002 版》、《医疗机构消毒技-2012 版》和《紫外线杀菌灯 GB-19258 2012 版》,所有紫外线灯管使用低压汞灯,波长 253.7nm,功率≤65W;	具备
参数 32	配置灯管两根,并一键智能启动呈一字水平张开,和磁共振 病床平行,无需手工;	具备

参数 33	设备启动后,低压汞灯一灯管可以伸入磁共振腔体内杀毒, 伸入深度≥40cm且可正常工作;	具备
参数 34	日志记录保存:可保存 10 年杀毒日志,设备须提供 USB 接口;	具备
参数 35	设备和紫外线灯管同时具备《安全评价报告》,且为同一品牌	具备
参数 36	MR 专用无磁高压注射器(带 CIM 信息化系统), ≥5 年质保	具备
参数 37	压力限制精度: ±10psi	具备
参数 38	支持 DICOM3.0 协议,满足于院内 RIS、PACS 系统对接	具备
参数 39	支持自动获取患者信息,生成 DICOM 格式注射报告	具备
参数 40	信息管理平台支持个性化方案设置,自动生成标准注射方案,覆盖所有检查部位	具备
参数 41	电脑≥3 台	具备
参数 42	工作站主机: 主机配置:CPU:Intel 酷睿 i7 及以上;内存:≥ 16G;固态硬盘:≥1T,独立显卡。	具备
参数 43	系统:正版 Windows7 系统及以上等。	具备
参数 44	显示器:≥24 寸液晶显示器。	具备
参数 45	专用线圈,质保≥5 年	具备
参数 46	大鼠线圈≥16 通道	具备
参数 47	小鼠线圈≥16 通道	具备
参数 48	婴幼儿头颈脊柱线圈≥16 通道	具备
参数 49	婴幼儿毯式线圈≥16 通道	具备
参数 50	无磁心电监护系统1台,质保≥5年	具备
参数 51	无磁麻醉机1台,质保≥5年	具备
参数 52	无磁注射泵(含远程操作功能)1台,质保≥5年	具备
参数 53	线圈存储柜≥2 个	具备
参数 54	磁共振操作台及办公椅子,各≥2个	具备

三、三标段商务要求

一、一かな内カタ	
三标段	商务要求(注:投标人请逐条响应本标段商务要求、响应形式不限)
保修年限	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免费质保≥5年,其他附属设备按招标文件执行。
交货期	≤90 日历天
故障响应时间	经销商(生产厂家)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
政中11/27117	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48 小时。若不能在上

	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
	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经销
	商或者生产厂家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
	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免费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
维修支持	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2次上门保养服务。保证保
	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 95%。
耗材或零配件	提供耗材或主要零配件目录(含报价)
	提供详细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及用户维修联络卡,安装手册
维修资料	等
预防性维修/定	保修期内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期维护保养	
升级	终身无偿软件升级
	经销商(生产厂家)负责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
使用培训	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能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
	故障。
	包括操作间、设备间、复苏室等改造装修,设备间上下水,防水,磁共振机
安装要求	房防水,设备基础施工,室外机平台、磁共振设备专用电缆,配电箱,应急
又农女小	照明灯;磁共振机房屏蔽装修,机房、复苏室设备带(氧气、负压吸引、空
	气)等
产品生产年限	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期时间为准)
其它要求	包含无偿与本院网络信息系统对接的软件及硬件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单	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个/	人电子签章)
_	年	月	目	

目 录

(编制页码及评标办法索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承诺书
- 六、实施方案
- 七、供货、验收方案
- 八、安装调试、培训计划
- 九、售后服务方案
- 十、业绩
- 十一、优惠承诺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i量要求:,质保期:。
(Y:元),供货及安装期:,质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3、如我方中标:	量要求:,质保期:。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3、如我方中标:	
3、如我方中标:	2件。
(1) 我去承谍左收到由長通知丑兵。左由長通知	
(1) 找刀承陌往收到中协迪和节泊,在中协迪为	1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	2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	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		
投标范围及内容		
投标报价 (元)	投标总价: (大写) ¥	<u>元</u> (人民币)
供货及安装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质量保证 期)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备注		
	机杆人复数	(英庆中乙炔辛)

投标人名	3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長人:			(个人电子签章)
口間.	在	日	H	

(1)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报价	制造厂家名 称	产地
合计总	总价:小写:			ı	1			
	大写:							

备注:

- 1、报价应包括技术培训费、采购人厂验费、投标人缴纳的税费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 费用。
- 3、招标范围内的各种材料设备分别详列,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	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H	

(2) 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元)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备注

注: 备品备件如为免费提供, 需在备注项注明免费时间

投标人名	3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そ 人或其	委托代	理人: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	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参数	投标规格参数	正偏离/负偏离 /无偏离	偏离描述	备注
1						
2						
3						
4						
5						
6						
1、此	表在不改变	表式的情况下,可	自行添加。			
				称:		
			法定代表	· 人: 日期:	(个人电子 年月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_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	(2)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Н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村	示人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是	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	文件、签订台	合同和处理	里有关事:	直,其法征	津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0				
代理人无知	传委托权。					
附:委托代	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及2024年1月	1日以来	任意1个月	月单位为其	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和
劳动合同						
		投标	人: 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	表人: _			_ (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	号码:			<u> </u>
		委托代	理人: _			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	号码:			<u></u>
		日	期:	年	月	B

三、投标承诺函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如下: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承诺在中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 代理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 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 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	3称:			(単	位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	長人或其		(个人电子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 > == 1 11100.00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 书(如有)	类型:	쪽	手级:	ì	正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设备制造商需具 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 注: 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条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 1 个月依 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文件。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 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6)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 ①若投标人为制造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②投标人需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7)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五、承诺书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	承诺:										
	在 _	(投标项	目名称)招标活动	动中,我么	公司保证	E做到:				
	→,	公平竞争参加	加本次 招	召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	式的商业	2贿赂行为	。不向国	家工作。	人员、』		代理机构	工作人员	引、词
审专家	及其弟	奈属提供礼品	礼金、	有价证券、	购物券、	回扣、	佣金、	咨询费、	劳务费、	赞助费	、宣
传费、	宴请;	不为其报销	各种消	费凭证,为	不支付其於	依游、 好	是乐等费	見用。			
	三、	若出现上述	行为,	我公司及	参与投标的	勺工作人	、员愿意	接受按 照	贸国家法律	津法规等	有关
规定给	产的 处	上罚。									
					投标	人名称	:		(企)	业电子签	[章]
					法定	代表人	:		(个/		
								日期:	年	月	E

(二)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_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プ	方在此承诺 :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	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	组织的(项目名称:_) 招标中若获中标,
我们保证按招标了	7件的规定,向贵公司	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引。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
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	女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	显索的权利	i).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六、实施方案

七、供货、验收方案

八、安装调试、培训计划

九、售后服务方案

十、业绩

十一、优惠承诺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 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投标人正常投标。
 - 五、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六、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 七、不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九、不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 等经济活动。
-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 厉行勤俭节约, 杜绝铺张浪费, 严格控制开支, 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 节约资金。
-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 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投标人名称:		(企业	L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		_ (个人	电子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小、微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	<u>称)</u> ,	属于_(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	<u>行业)</u> 行	业;制	造商为 <u>(企</u>	<u>l/名称)</u> ,从
业人员_	人,	营业收	女入为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u>;</u>								

2.	(标的名	<u>称)</u> ,	属于_	(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	<u> </u>	f业;	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 ,	从
业人员_	人,	营业收	汉入为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微
型企业)	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	称:_			<u>(</u> 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 (1)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第五章技术要求表中标的物对应。
 -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本单位	郑重声	明,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	通知》	(财库	(2017)	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
位参加_		_单位的_	项	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	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	供其他	戏疾人礼	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	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	对上述	声明的〕	直实性负	责。如有	虚假,将	4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此格式投标文件中不用提供)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